



宾华百年校庆二零二零年 《锦绣宾华》宾华校友百年画展义卖

致敬爱的校友：

为了弘扬艺术传统文化和加强宾华校友的联谊，宾华校友百年画展义卖筹委会小组邀请校友们参加画展。

参展规则

1. 画展日期与地点: 2020年3月6日至3月8日(三天)于宾华小学礼堂。
2. 画展开幕日期: 2020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3时正。
3. 参展费为 RM200.00 (用于画展活动开销如开幕与印刷等等)。受邀展出者只能展出一件作品。
4. 展出作品义卖获得款项一律捐于四校发展基金。
5. 工委将筹印精美画册以作为历史性的纪念，记录。画册将收录每位参展者的一件作品。每位参展者将获得画册一本。
6. 艺术作品参展细则：
 - 6.1 参展者必须满 20 岁或以上
 - 6.2 作品主题自由
 - 6.3 展出作品媒介自由
 - 6.4 平面画作尺寸不小于 38cm X 56cm, 雕塑与媒体艺术作品尺寸规格没有限制
 - 6.5 所展出作品必须装裱, 能够以线挂展出, 镜片必须用压克力
 - 6.6 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, 逾期者不受处理
7. 有意参展者请以电邮方式向王雅乖(binhua100@gmail.com)索取表格, 表格填妥后, 须在截止日期(2019年11月30日)前电邮于王雅乖(binhua100@gmail.com)。
8. 工委审核确认后, 将发函邀请参展, 审核不入围者不另行通知。
9. 收到邀请函后, 请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 3 月 1 日, 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将作品呈交于宾华小学礼堂, 请勿邮寄作品。

10. 未能义卖出的作品, 请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到槟华小学将作品领回。
11. 工委会有对作品进行推介, 展览, 出版(含电子出版及其它形式的推广, 宣传等权利)。
12. 工委会有最终决定权, 故有权修订参展细则, 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
13. 付款方式, 请将参展费汇入 **Hong Leong Bank, ONG AH KOY, No Account 204-50-00809-2.**

14. 画展工委会有小组负责人:

主席: 庄爱美博士 HP: 017-4769981
 副主席: 翁丁健女士 HP: 017-4731158
 秘书: 洪玉珍女士 HP: 012-4634389
 财政: 王雅乖女士 HP: 012-4252977

参展表格: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姓名 (英) | | |
| 姓名 (华) | | |
| 地址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
| 年龄 | | |
| 槟华在校年份 | | |
| 联络号码 | 手机: | 电话: |
| 电邮 | | |

作品资料:

| | |
|------|--|
| 作品名称 | |
| 媒介 | |
| 尺寸 | |
| 年份 | |
| 价格 | |

本人谨此签署, 同意及遵循主办方参展章则。

参展者签名:

日期: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《槟华校友百年画展》 |
| 姓名 (中 & 英) | |
| 作品名称 | |
| 媒介 | |
| 尺寸(cm) | |
| 年份 | |
| 价格(RM) | |

(Please cut out the above box and paste on your artwork.)

(请将上述的表格剪下，并粘贴在您的作品后面。)

附个人艺术简历 **Artist's Profile:** (150 字内)

附个人近照